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就《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铖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信息与沟通等方面。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做到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规范有效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决算方案。董事会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合理决策。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经营生产的需要，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后设立了人资行政部、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部、质量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测试开发部、审计部、证券部、资质认证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确保了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各项业务和管理遵照公司制定的各项操作规程运行，确保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位。

3、人力资源

人才是一个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资本，为了适应当前人才需求日趋激烈的竞争，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人才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离职、保密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规划。在人才聘用方面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企业人员结构。在人才培养方面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安全质量、后备干部等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在人才考核、奖惩方面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建立有序的竞争、激励和淘汰机制。

4、社会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企业不仅要做到保密，而且要保障产品的安全与质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已取得与本行业相关的资质证书。通过培训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满足顾客要求，致力于提供高端

芯片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同时，应政府出台的相关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要求，公司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助力推进各项就业扶持制度。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产品至上”的经营原则，坚持将自身打造成为“中国高端微波毫米波射频产品解决方案领先品牌”的理念，并以“诚信自律、团队合作、勇于担当、自主创新、乐观奋斗”公司的价值观念。企业在日常运行中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元的员工活动展现员工风采；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向员工传递公司文化价值观，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实将价值观渗透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力争成为具备一流人才、技术、产品、质量、服务的高端射频芯片研发企业。

6、资金活动

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度对岗位职责、授权批准程序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有较为完善的资金内控体系。

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经办人员按照授权批准制度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票据采用专门备查簿进行登记管理，防止票据遗失和被盗用，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会计应定期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将账面调节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核对相符。日常执行中均能遵循上述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及应付账款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公司各项物资采购均由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物资到货后，由质量部门验收后入库，财务部门凭付款审批单并核对采购合同、订单后支付采购货款。公司通过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生产经营的安全、有序进行。

8、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

制度，从市场开发、客户引入、销售定价、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等环节对销售与收款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内控执行是有效的，最大程度的控制了销售风险。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存货、固定资产重要实物资产的控制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各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定期盘点等措施，分工明确，互相监督。各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10、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对财务部的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原始单据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资料信息的传递、实物资产的核对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各岗位统一协调配合，有效运行，为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各种经营管理信息提供了保障。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1、研究与开发

技术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公司在技术人才招聘、技术人员考核、技术研发项目立项、运营维护服务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制度，用以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制定了技术保密的相关制度，成立了专门的保密部门，对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涉密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保密知识。

《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从立项与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输出和验收评审与结题三个业务流程对研发项目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研究过程管理中，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跟踪检查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确保项目按期、

保质完成。公司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2、生产控制

公司针对产品生产交付建立了《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明确了生产管理相关的各项流程、控制程序和方法，明确不同生产岗位职责权限，对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依托 ERP 系统对于生产过程，物料管理等进行系统控制，保证了生产体系的有序运行。

按照 GJB9001C-2017 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产品特点和顾客需要，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配套管理规定，健全了生产与质量运行中的管理制度、流程和方法，覆盖了产品实现的各环节并严格落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

13、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规定了明确的、严格的规范管理。规定了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用途，进行各项投资活动，并按照支付审批流程办理各项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与广发银行、民生银行签订了专户存款协议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公司募集资金能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存放，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1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通过 ERP 系统和内部局域网实现内部资源信息的有效整合及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

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i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i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iv)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ii)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iii)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iv)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v)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vi)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vii)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i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iv)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对公司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内字[2023]000309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铖昌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铖昌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审计资料，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铖昌科技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金华

朱树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